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上午9:15至2025年8月8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范志全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0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56,869,85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3.50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15,809,581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32.41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1,060,27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数的1.09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1,060,27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1.09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1,060,27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1.0947%。

公司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165,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75%；反对10,239,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7%；弃权21,465,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356,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863%；反对10,239,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368%；弃权21,465,0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68%。

《公司章程》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 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监事张锦先生、罗岸丰先生在解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监事刘辉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锦先生、刘辉华先生、罗岸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15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66%；反对10,252,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7%；弃权21,463,6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7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44,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581%；反对10,252,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85%；弃权21,463,6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3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25,147,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761%；反对10,252,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7%；弃权21,470,6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9,337,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10%；反对10,252,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685%；弃权21,470,61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9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刘洪羽、陈家旺通过现场的方式参加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的董事6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董事严静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辉先生（简历见后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按照公司制度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辉先生（简历见后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变更董事、财务总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议于2025年8月29日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郑志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郑志远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财务总监职务。郑志远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24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郑志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辞职后郑志远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志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董事会对郑志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李辉先生（简历见后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李辉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补选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补选李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由控股股东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按照公司制度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辉先生（简历见后附件）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李辉先生简历：

李辉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负责人、天健集团上海公司财务部经理兼任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天健置业（上海）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监、深圳市天健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深圳市天健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特区建工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金融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拟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李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除上述情况外，李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李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定于2025年8月29日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6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6日，截止2025年8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拟补选李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提案具体内容及李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刊登于2025年8月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对于本次股东会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8月27日（9:30至11:30，14:00至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须于2025年8月27日17:00前送达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广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政编码：518001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邮箱：zq@szgt.com

联系人：伍雨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伍雨然

联系电话：0755-25886666-1187

联系传真：0755-22190528

联系邮箱：zq@szgt.com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九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2。

2.投票简称：广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1.00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7月0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2,624,5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4.9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07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61,41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不超过2,653,8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不超过5,307,6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于2025年07月28日至2025年08月0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9%），合计减持公司股份80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0.30%）。权益变动后，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94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8月0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的告知函》，获悉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于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39,71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9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999,917股（占公司总股本1.13%）。本次权益变动后，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948,7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3%，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荣、谢祥娃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08月06日至2025年08月07日		
权益变动过程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39,717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0,200股，累计权益变动比例为1.13%。		
股票简称	祥鑫科技	股票代码	00296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荣、谢祥娃	299.99	1.13%
合 计	299.99	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8,694.87	32.76%	8,394.88	31.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3.62	7.96%	1,813.63	6.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581.25	24.80%	6,581.25	24.8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2025年07月0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92,624,5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0%）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07月28日起至2025年10月27日，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961,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不超过2,653,8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不超过5,307,6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此前所做出的的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变动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承诺、计划一致，实际减持数量在计划减持数量范围内，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本次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陈荣先生、谢祥娃女士出具的《关于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8月08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5-026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协保先生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8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通城大道242号公司326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下同）共92人，代表股份139,276,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080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39,123,1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4.99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1人，代表股份15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27%。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82人，代表股份2,644,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2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491,2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43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1人，代表股份153,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827%。

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269,1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6%；反对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37,2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4%；反对4,8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268,3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36,4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2%；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分子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268,3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36,4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2%；反对5,6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

3.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267,7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6%；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35,8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35%；反对6,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44%；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

3.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268,2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0%；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36,3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4%；反对5,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55%；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

3.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9,268,86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4%；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36,9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1%；反对5,1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28%；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1%。

上述议案中议案1.00、议案3.01、议案3.0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徐帅律师、孙静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股票代码：A股：600663　　股票简称：陆家嘴　　编号：临2025-030

B股：900932　　陆家B股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MTN796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临2024-053号公告）。

公司于2025年8月7日发行了2025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简称：25陆金开MTN004，代码：102583317），实际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1亿元，期限2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利率为1.78%。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8月8日全额到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